

石材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芦井路1号

联系人：沙楠

电话：010-83805840



乙方：福建省融义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848-180号

联系人：庄文浩

电话：13716745095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北京市回民公墓）石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货物：墓区专用或特殊用途天然石材制品及安装服务

三、合同预订购金额：926698 元

本合同所订购的石材款项，按照招投标时中标的单价价格×实际订购数量进行结算（含安装费）。中标的明细价格表及预采购数量如下（或详见附件）。

四、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所送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付款。双方共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乙方每次货物送达后，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货款的30%；剩余全年货款于2026年12月30日前结清。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建省融义石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21MABU041H0L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账号：595904877510001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时，甲方可相应推迟付款期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074D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账号：0200042009014454774

4、结算标准及清单

(石材采购项目订购清单)

5、本合同的货款，以实际订购数量最终结算货款。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送货需求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30 天内将甲方所需石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北京市回民殡葬管理处（北京市丰台区芦井路 1 号）院内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装运（含包装、卸车）等费用。

六、供货的基本内容

1、石材类型、规格、价格及数量。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中标项目内的石材，并确保石材样式、价格，以及墓位所需的石材类型及规格与中标项目一致，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2、货物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由乙方负责，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装卸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更换；因装运过程中造成货物破损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乙方确定所需石材的类型及数量，并附规格明细表，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生产加工石材。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应提出明显超出乙方承受能力的交货日期。

1.2 甲方为乙方送达的石材提供必要的存放场地。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加工场所进行考察，并要求乙方提供石材来源、产地、质量等级信息，乙方不得有异议且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如需要延长送货时间的，应提前 15 日与甲方协商。因多送货、送错货或未提前协商延迟送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2.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所购石材价格、设计图形、规格等泄露给第三方，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如变更公司、法人，需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乙方的安装义务：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供货后，完成石材的安装工作。包括完成石碑石材描刻、安装、安放、清运土方，培土等操作。安装费包含在石材费用中，不另外支付。并且乙方按规定支付安装工人的劳务费用，不得延误。

八、合同服务范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石材中标单价签订合同书，甲方按实际订购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本合同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九、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乙方违反服务承诺，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中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且按签订本合同时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十一、特别承诺

乙方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石材质检报告。乙方提供的用于墓碑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标注要求，均无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用于基座和碑头的石材，其色泽、花纹、自然颜色达到标注要求，应无明显的色差、材质无裂痕和缺损、表面应无明显的泛碱等污染。

2、乙方应确保对所交付的石材规格、样式、材质、数量、质量等均符合甲方的要求。

3、乙方交给甲方的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三年以内，甲方发现有品质不良或其他隐蔽性瑕疵时，应由乙方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品。

4、发生前项质量问题致使乙方必须更换不良品或整修瑕疵时，所产生的运送、整修瑕疵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而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已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2、因乙方提供石材质量不合格导致家属与甲方产生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供货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服务延期

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十五、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达到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不行使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重做、退货。如果返工、重做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仍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之下，无论解除合同还是要求予以返工、重做、退货，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甲方发生改组、改制、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供应商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合同修改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



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邢素军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